KELAI 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一月

上市公司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克来机电
股票代码	603960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南通凯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克来凯盈	指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克来凯盈 35%股权
目标公司、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通凯森	指	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百森	指	南通百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璞旺	指	上海凯璞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联国际	指	英国合联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CMW INTL TRADING MACRO LIMITED
安亭实业	指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联合	指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CMW 国际	指	美国 CMW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亭供销社	指	嘉定区安亭供销合作社
大众实业	指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晟商贸	指	上海文晟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克来凯盈 35%股权，并同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	指	除特别指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外，在本文中泛指大众品牌（整车、发动机及零配件），以及由大众德国汽车公司投资的企业集合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Bosch）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产品。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75.SZ），曾用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凯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最近两年一期 /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8 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组报告书 / 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涉及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EA211	指	大众一款发动机，一般为 1.2T、1.4T 等小排量发动机
EA888	指	大众一款发动机，一般为 1.8T、2.0T 发动机，其中又分为第 2 代、第 3 代、第 3.5 代产品
高压燃油分配器、燃油分配管	指	汽车发动机配套零件，主要功能是保证提供足够的燃油流量并均匀地分配给各缸的喷油器，同时实现各喷油器的安装和连接。
高压油管	指	主要用于配套高压燃油分配器的装配，用于连接喷油嘴和油轨之间的区域，以便燃油顺利进入发动机缸体燃烧。
冷却水管	指	主要使用在发动机部配套燃油分配器的水冷管以及发动机配套的冷却部分
一品一点、一品多点	指	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向单个（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
主机配套厂商	指	整车制造商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指	以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是自动化地完成企业多品种、多批量的加工、制造、装配、检测等过程的先进生产技术。它涉及到计算机、网络、控制、信息、监测、生产系统仿真、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等技术。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效性、灵活性和缩短投产准备时间等特性使其成为实施灵捷制造、并行工程、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系统的基础。
钎焊	指	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件的方法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国六”	指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6 年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森持有的克来凯盈35%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克来凯盈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来凯盈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克来凯盈 3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332.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 35%以现金支付，65%以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支付。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通凯森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 3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定南通凯森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盈 3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盈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 交易总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 / 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36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资金实缴到位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克来凯盈 3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克来凯盈为上市公司、南通凯森间接持有上海众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众源 100%股权之外，克来凯盈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克来凯盈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克来凯盈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照上海众源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克来凯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 8,500.00 万元，增值率 46.74%。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2,925.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实缴到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0,332.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代码
克来凯盈 100%股权评估值（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6,684.44	A
克来凯盈基准日后增资金额	2,925.00	B
克来凯盈 100%股权交易时价值（评估值＋期后增资金额）	29,609.44	C=A+B
克来凯盈 35%股权交易时价值	10,363.30	C *35%
克来凯盈 35%股权最终作价	10,332.00	

六、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克来凯盈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通凯森	35%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森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4,16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南通凯森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南通凯森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南通凯森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上海众源“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谈士力	4,078.50	23.20%	4,078.50	22.86%	4,078.50	22.62%
陈久康	3,719.96	21.17%	3,719.96	20.85%	3,719.96	20.63%
南通凯森	–	–	261.42	1.47%	261.42	1.4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	–	–	–	–	194.63	1.08%
其他股东	9,777.54	55.63%	9,777.54	54.81%	9,777.54	54.22%
合计	17,576.00	100.00%	17,837.42	100.00%	18,032.0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5.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3.20%、21.17%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37%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南通凯森将持有上市公司 261.42 万股股份，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86%、20.8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946,282 股），谈士力、陈久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62%、20.6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83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994.97	95,994.97	0.00%	94,063.35	94,063.3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3,270.16	58,477.77	9.78%	48,875.50	53,396.17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3.24	6.90%	3.62	3.82	5.5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48.32	46,948.32	0.00%	58,321.81	59,758.56	2.46%
利润总额	8,518.71	8,518.71	0.00%	9,116.83	9,275.80	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10	6,520.77	14.28%	6,514.84	7,161.68	9.93%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7	12.60%	0.37	0.40	8.32%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凯森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森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克来凯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凯森将其所持有克来凯盈 35%股权转让予克来机电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 日，克来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克来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6、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7、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十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一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除外； 10、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均不存在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明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人保证在权益变动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入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业务；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克来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克来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赔偿全部责任。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10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拥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向第二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2、本人及其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克来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